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東小字第33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彭俞凱

劉晔宏

莊鎮瑋

被告 胡偉民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7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120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47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雖辯稱：我當時是慢慢退，對方搶快才發生碰撞等語，然其於警詢時稱：我準備倒車出來，然後就不小心與後面的車輛碰撞等語；訴外人洪唯倫於警詢時稱：當時我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行經興農街與莊敬路口時，對方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停放在騎樓下，後車輪壓在白線上，我沒發現對方是在倒車，我的右後照鏡、油箱蓋、右後車門一小部分與對方右後車尾發生碰撞等語等語，可認本件事故係因被告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行為所致，應由被告負全部過失責任。

二、按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應

01 予以折舊。查原告確已依保險契約理賠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
02 費用新臺幣(下同)9萬2281元(含工資1萬5200元、烤漆2萬33
03 1元、零件5萬6750元)，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及發票在卷可
04 稽，被告雖辯稱修理金額太高等語，然經核原告所提估價單
05 所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右方因本件事故碰撞而受損之情
06 節相符，亦有警局提出之現場車損照片可憑(見本院卷第61-
07 65頁)，堪信上開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確係修復系爭車輛
08 所必要。被告上開抗辯，自無足採。

09 三、又系爭車輛係105年3月出廠，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影本在
10 卷可按，算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(即112年3月18日)已使用
11 超過5年，依前揭說明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自應
12 予以折舊。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
13 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5年，採定率遞減法計算
14 折舊，每年折舊 $369/1000$ 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
15 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 $9/10$ ，依此計
16 算系爭車輛更新零件折舊後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5675元。據
17 此，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4萬1206元(計算式如下：
18 工資1萬5200元+烤漆2萬331元+折舊後之零件5675元)。

19 四、據此，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20 被告給付4萬120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1
21 3日(見本院卷第91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
22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至原
23 告逾上開範圍所為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25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28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29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31 書記官 楊霽

01 附錄：

0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3 (小額訴訟程序) 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4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8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0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